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6,421.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和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分别为52,610万元、8,700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截至2010年10月27日，已使用自筹资金235,063,469.63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合计	占总投资的比例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526,100,000.00	227,090,450.75	7,973,018.88	235,063,469.63	44.68%
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87,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3,100,000.00	227,090,450.75	7,973,018.88	235,063,469.63	-

固定资产投资部分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及配套费、税费：7125.7万元，土建及安装投资：11823.88万元，设备及其他：3759.46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4113号《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5,063,469.63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过专业会计师专项审核，并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063,469.63 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1、经核查，截止 2010 年 10 月 27 日，浙江永强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35,063,469.6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526,100,000.00	227,090,450.75	7,973,018.88

上述核查结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4113 号鉴证报告审核情况一致。

2、浙江永强本次以募集资金 235,063,469.63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235,063,469.63 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将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浙江永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5,063,469.63 元进行置换。”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